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 | | 7 | . // /2_ | I IRC IVE | · | |
|-------|---------|------|-----|----------|---------------|---------|----------------|
| 申報人姓名 | 張博雅 | 服務 | 機 關 | 察院 | | 職稱 | l ₂ |
| 申報日 | 104年12月 | 15 日 | 2. | 申報類 | 別 定期申報 | | Z. |
| 西己 1 | 禺 及 未 | 成年 | 子女 | | 配偶及彡 | | 年 子女 |
| 稱 | 謂 | 女 | 生名 | 3 | 稱謂 | | 姓 名 |
| 配偶 | | 紀展南 | | | | | |

(二)不動產

1. 土地

| 土 地 坐 落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 所有權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 有) | 41.83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520,281 |
|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 有) | 82.72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994,625 |
|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 有) | 4.21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75,780 |
| 嘉義縣溪口鄉溪東段(公同共 有) | 4.22 | 4 分之 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96,005 |
|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 共有) | 73.50 | 4分之1 | 張博雅 | 80年09月16日 | 繼承 | 1,294,335 |
|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 共有) | 16.75 | 4分之1 | 張博雅 | 80年12月 30日 | 繼承 | 574,525 |
| 嘉義市嘉義市檜段二小段(公同 共有) | 113.25 | 4 分之 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6,975,747 |
| 嘉義縣溪口鄉柳子溝段柳溝小 段(公同共有) | 593.50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385,775 |
| 嘉義縣溪口鄉柳子溝段柳溝小 段(公同共有) | 638.25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414,862 |
| 嘉義縣溪口鄉本廳段本廳小段 (公同共有) | 706.25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444,937 |
| 嘉義市嘉義市頂庄段(公同共 有) | 395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1,185,000 |
|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段(公同共 有) | 106.66 | 100000 分 之33333 | 紀展南 | 88年11月 18日 | 繼承 | 106,660 |
| 屏東縣屏東市舊街(自用房屋之 坐落基地) | 201 | 全部 | 紀展南 | 88年09月 18日 | 繼承 | |

| | 土 | | 地 | | 變 | | , day | 功 | 情 | | 形 | | |
|---|---|---|---|-------|------|---|-------|----|------|------|--------|--|--|
| 土 | 地 | 坐 | 落 | 面積(平方 | 權利範圍 | 所 | 有 | 權人 | 變動時間 | 變動原因 | 變動時之價額 | | |

| | | (14)) | | <u> </u> | | *** |
|---|------------------------|------------------|--------------------------------|----------------------------|---------------|----------------------|
| | 公尺) | (持分) | | | _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1 | | | , - | | |
| 建物標示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持分) | 所有權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嘉義市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共和 路 | 17.35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
| 嘉義市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共和 路 | 24.13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
| 嘉義市嘉義市東區林森里忠孝 路 | 154 30 | 4分之1 | 張博雅 | 73年10月 23日 | 繼承 | |
|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里復興路 | 584 | 全部 | 紀展南 | 97年07月 01日 | 繼承 | |
|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 172.80 | 全部 | 紀展南 | 97年07月01日 | 繼承 | |
| 建 拨 | 7 | 變 | 動 | | | 形 |
| 建物標示 | 面積(平方 | 權利範圍 (持分) | 所有權人 | 變動時間 | 變動原因 | 變動時之價額 |
| 本欄空白 | | (1, // / | | | | |
| (三)船舶 | l | | | | | |
| 種類類 | 總噸數 | 船籍港 | 所 有 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 | | | | |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路 | <u> </u> | | | | | |
| 廠 牌 型 號 | 汽 缸 | 容量 | 所有人 | 登記(取得)時間 | 登記(取 | 取得價額 |
| | | | | 1 11 / 7 7 191 1 | 行丿까 凶! | |
| 本欄空白 | | | | 11) 41 121 | 得)原因 | |
|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 | | | 11) 41 14 | 行 / 原 囚 | |
| (五)航空器 | 製造廠名稱 | 國籍標示 及編號 | 所有人 | 登記(取 | 登記(取 | 取得價額 |
| (五)航空器 | 製造廠名稱 | | 所有人 | | | 取得價額 |
| (五)航空器 型 式 本欄空白 | | 及 編 號 | | 登記(取 | 登記(取 | 取得價額 |
| (五)航空器 型 式 [‡] | | 及 編 號 票)(總金額: | | 登記(取 得)時間 c) |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 (五)航空器 型 式 \$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野 | 見全或旅行支 | 及 編 號 票)(總金額: | 新臺幣 方 | 登記(取 得)時間 c) | 登記(取得)原因 | |
| (五)航空器 型 式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財幣 別 所 | 見全或旅行支 | 及編號 | 新臺幣 <i>7</i> 外 幣 總 | 登記(取 得)時間 c) | 登記(取得)原因 | |
| (五)航空器 型 式 ま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財幣 別 所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 (本 | 見全或旅行支 有 字款)(總金額 | 及編號 | 新臺幣 <i>方</i> 外 幣 總 20,622元) | 登記(取 得)時間 行) 額 新臺 | 登記(取得)原因幣總額或折 | · 合新臺幣總額 · 答總額或折合 |

| 正導新行動山分子 総合存款 新連幣 張海雅 13,486 | | | | | | | | | | |
|--|------------------------------|------------|---|--------|---------|---------|--|--|--|--|
| 中華郵政設份有限公司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 活期存款 | 新臺幣 | 張博雅 | | 8,390 | | | | |
| 上中聯郵同 公教優型儲蓄存取 新雲幣 競海種 銀用種 891,120 237,992 237,992 243,220 243,2 |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 綜合存款 | 新臺幣 | 張博雅 | | 13,486 | | | | |
| 法院部局 法刑件試 財産幣 探情報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 |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新臺幣 | 張博雅 | | 606,968 | | | | |
|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 活期存款 | 新臺幣 | 張博雅 | | 891,120 | | | | |
| 243,220 中華部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上申解シニ 大田存款 新臺幣 張博雅 120 支 大田神郎 120 支 大田神郎 120 支 大田神郎 120 支 大田神郎 120 支 大田 120 支 大田神郎 120 支 大田 120 大田 |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 定期儲蓄存款 | 新臺幣 | 張博雅 | | 37,992 | | | | |
| 北中聯郵局(第120支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第120支局) に | 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 活期存款 | 新臺幣 | 紀展南 | | 243,220 | | | | |
| 中 学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第120支局) | 定期存款 | 新臺幣 | 張博雅 | | 600,000 | | | | |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5.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6.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本欄空白 6.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7.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辦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6.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辦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6. 上, 於 下 方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7. 保險 8.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9. 保險 10.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11. 以來資、古黃、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2. 保險 1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4. 其他有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5. 以內 資、 古黃、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6. 以內 資、 古黃、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6. 以內 資、 古黃、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6. 類 有 人 價 額 類 例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中聯郵局(第120支局) | · [| 新臺幣 | 張博雅 | | 600,000 | | | | |
|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施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金幣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檢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施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鏡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金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净值) 外 幣 幣 別 統金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總 不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金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辦臺幣總額或折合新金幣 總 新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4.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總 額 数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5. 其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類 本欄空白 6. 2. 保險 6.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6.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6.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股. | 數票 面 價 | 額 外幣幣別 | | | | | |
|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數果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有人受託投賣機構單位數(單位淨值)外幣幣別總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網內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所有人單位數價額:新臺幣別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入人價數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入人價數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維備管值 維養人產 類債機定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類債機定的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名 稱代 楊所 有 人 員 實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 實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編集 幣 報 個 工 數 票 面 價 額 內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項 小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項 外 幣 幣 別 總 鄉 鄉 數 衛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個 面 下 面 下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 | 臺幣 元.) | |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基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基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紅欄空白 2. 保險 2. 保險 2. 保險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代碼所 | 有 人買賣機構 | 單位 | 數票 面 價 | 額 外幣幣別 | | | | | |
|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4.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納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 公 司 保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糖 備 謹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類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類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単 位 數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申)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 價額:新臺幣 | 元) | |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産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名 稱所有 | 人受託投資機構 | 革 位 | 數 | 外 幣 幣 別 | | | | | |
|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産(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産種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名 稱所 有 人 単 位 数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産(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産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権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財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 實額:新臺幣 元 | 2) | | | | | | |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項/件所有人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備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債 權人債 務人及 地 財餘額 | 名 稱 | 所 有 人 | 單 位 | 數價 | 額 外幣幣別 | | | | | |
| 財 産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要 保 人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計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2. 保險 2. 保險 2. 保險 4.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重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財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 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 財產(總價 | 額:新臺幣 | 元) | | | | | |
| 2. 保險 | 財 產 種 | 類 項 / / | 件 卢 | 近 有 | 人價 | 額 | | | | |
| 保 險 公 司保 險 名 稱要 保 人備 註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財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 2. 保险 | | | | | | | | | |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保 險 公 | 司保 險 / | 名 稱 县 | 保 保 | 人備 | 註 | | | | |
|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便 塑帽 塑帽 權 人工情 務 人 及 地 切除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 2幣 元) | | | | | | | | |
| | 種 類 | 債 權 人 | 責務人 ———————————————————————————————————— | 及 地 址 | 餘 額 | | | | | |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980,000元)

| 種 | 類 | 債 | 務 | 人 | 債 | 權 | 人 | 及 | 地 | 址 | 餘 | 容質 | 取得(發生 |] 月 | | 後生) 因 |
|------|---|-----|---|---|---|------------|---|---|---|---|---|------------|-------------------|-----|------------|----------|
| 房屋貸款 | | 紀展南 | | | | 彎中小 東縣原 | | | | | | 19,980,000 | 101年09月 26日 | 月斜 | 慶 承 | |
| 房屋貸款 | | 紀展南 | , | | 1 | 南銀行 東縣屏 | | | 路 | | | 7,000,000 | 97 年 09 月 15 日 | 計約 | 體承 |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元)

| 投 | | 人 | 投 | 資 | 事 | 業 | 名 | 稱 | 投 | 資 | 事 | 業 | 地 | 址 | 投 | 資 | 金 | 額 | 取得(時 | | 取得(原 | (發生) 因 |
|----|---|---|----|-----|-----|-----|-----|---|----------|----------|----|------|-------|-----|---|---|------|-----|--------------|------|----------|-----------|
| 紀展 | 南 | | 德利 |]創業 | 投資服 | 2份有 | 限公司 | 司 | 臺 9 榎 | 比市南 婁 | 京東 | 路 5↓ | 段 108 | 8 號 | | | 400, | 000 | 98 年 01 日 | 07 月 | 自有資 | 資金 |
| 紀展 | | | 南順 | 月機械 | 有限公 | 公司 | | | 屏 32 | 東縣清 號 | 溪里 | 建國品 | 路 332 | 2 巷 | | | 300, | 000 | 98 年 01 日 | 07 月 | 自有資 | 資金 |

(十三)備 註

股票等52筆已於信託前處分完畢,故未交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博雅